

## 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重要提示

-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无新议案提交表决
- 公司将于近日刊登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公司股票停、复牌时间安排详见该公告

###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06年2月17日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06年2月15日—2月1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日的9:30—11:30、13:00—15:00。

#### （二）股权登记日：2006年1月24日

#### （三）会议召开地点：山西省晋城市凤台东街2288号兰花科技大厦十四楼会议室

####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贺贵元

（六）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872人，代表股份311930333股，占公司总股本371250000股的84.02%。

1、现场出席情况：非流通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人，代表股份227250000股，占

公司总股本 371250000 股的 61.21%；流通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5 人，代表股份 17259875 股，占公司总股本 371250000 股的 4.65%。

2、网络投票情况：参加网络投票的流通股股东 856 人，代表股份 67420458 股，占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份总数的 46.82%，占公司总股本 371250000 股的 18.16%。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保荐机构代表参加了本次会议。

###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方案全文见 2006 年 1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 上刊登的《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修订稿 )。

#### (一) 方案投票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同意比例
全体参会股东	311930333	311458333	468200	3800	99.85
其中：流通股股东	84680333	84208333	468200	3800	99.44
非流通股股东	227250000	227250000	0	0	100.00

#### (二) 参加表决的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持股和表决结果：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表决结果
1	中国工商银行 - 博时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8922415	同意
2	交通银行 - 安顺证券投资基金	8575199	同意
3	汉盛证券投资基金	7776716	同意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中信经典配置证券投资基金	5133380	同意
5	中国建设银行 - 华宝兴业多策略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3884574	同意
6	中国建设银行 - 上投摩根阿尔法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052555	同意
7	裕隆证券投资基金	3000300	同意
8	中国银行 - 同盛证券投资基金	2826332	同意
9	中国工商银行 - 广发聚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493577	同意
10	中国工商银行 - 国联安德盛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2249999	同意

根据表决结果，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审议的议案已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四、 律师见证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颐合律师事务所律师王盛军先生进行了全过程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议所通过的有关《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决议合法有效。

#### **五、 备查文件**

- (一) 载有公司与会董事签名的本次股东会议决议
- (二) 北京市颐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二〇〇六年二月十七日